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3月19日，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1、原经营范围：

生产：微电机、风机、控制电器（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）
 货物、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变更后的经营范围：

电机、风机、新型微特电机、驱动与控制器、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、泵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。货物、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）

二、修改公司章程

基于上述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内容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：微电机，风机，控制电器；货物，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；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（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电机、风机、新型微特电机、驱动与控制器、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、泵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。货物、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